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4540.htm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办发〔2006〕84号）局内各单位：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等有关规定，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政策法规司（法制处）或监察局（监督检查室）联系。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规程 2.总局减免税审批工作底稿（略）二 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减免税审批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以下简称总局）减免税审批工作，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减免税审批，是指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或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依照纳税人的申请，单独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对纳税人减免税事项作出审批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包括其他部门主办、总局会办的减免税审批项目。企业汇总（合并）纳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及出口退税事项的审批，适用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总局应当将由本局负责的减

免税审批项目的名称、依据及其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等在总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第四条 减免税审批申请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并逐级报送总局；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总局接到纳税人减免税审批申请后，对属于权限范围内的审批项目，应当作出书面答复。第五条 对依照本规程规定应当逐级报送总局的减免税审批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以下税务机关（含本级）应当及时报送，不得随意拖延、截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